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2,800 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2、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作为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2,800 万元人民币;

4、后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电商SaaS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对电商SaaS、企业办公SaaS等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领域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2020 年8月7日与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星柚服饰有限公司、舒小刚、陈建、彭华兵、杭州蓝莲控股有限公司、陈自力、郑群隆签订《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杭州云曦一号”或“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杭州云曦一号募集规模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光云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杭州云曦一号将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行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总规模:8,000万元人民币

(4)合伙人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25%	无限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35.00%	有限责任
杭州星柚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25%	有限责任
舒小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25%	有限责任
陈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15.00%	有限责任
彭华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50%	有限责任
杭州蓝莲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15.00%	有限责任
陈自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6.25%	有限责任
郑群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50%	有限责任
合计			8,000	100%	

(5)存续期限:除非提前解散,杭州云曦一号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五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延长合作期限1年;若管理人已延长合作期限1年本基金仍未退出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本基金全体投资人三分之二表决权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以延长1次为限,每次延长1年。

(6)投资范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杭州云曦一号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行业领域的非上市企业股权(包括新三板),投资阶段可覆盖于中早期、成长期以及其他具备并购潜质状态等。投资基金目前尚无确定的投资项目标的。

(7)杭州云曦一号尚未实缴资金,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基金备案。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52460852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舒小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上城区白云路24号220室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舒小刚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0323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2016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光云科技3,103,740股股份,持股占比0.77%。

光云科技副总经理赵剑持有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股份,未在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增持光云科技的计划,与光云科技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光云科技利益的安排。

3、其他有限合伙人

(1)杭州星柚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FTF5C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农业大厦1幢20层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鞋帽、箱包、母婴用品(除食品药品);服务:模特经纪,演出经纪;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刘亮

(2)舒小刚

身份证号码:360**********413

(3)陈建

身份证号码:330**********878

(4)彭华兵

身份证号码:330**********639

(5)杭州蓝莲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94589269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权

注册资本:50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18号铭鑫大厦15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机械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控股公司服务;机械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冯权

(6)陈自力

身份证号码:332**********013

(7)郑群隆

身份证号码:350**********716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由普通合伙人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2、管理费

杭州云曦一号各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金额比例承担相应管理费,管理费金额为其认缴金额的2.00%/年。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在合伙企业存续的每个公历年度1月1日后且不晚于1月10日一次支付年度的管理费。成立首年的管理费按照有限合伙完成基金备案之日至备案当年12月31日实际期限计算,管理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提取前2年管理费;最后一个年度的实际发生管理费应在合伙企业清算之日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3、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处置任何投资项目或其他形式财产的全部或部分而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合伙企业因其投资而获得的股息、利息以及其他分配所产生的现金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普通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退出取得现金收入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但有权在进行分配前扣除其合理预留的有限合伙支出)。

有限合伙应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如顺序在前的款项未足额得到分配,则不进行下一顺序的分配)进行分配:

(1)扣除相关税费;

(2)分配全体投资人本金;

(3)分配全体投资人基础收益6%/年(单利),自其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算;

(4)以上分配完成后,剩余的超额收益提取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5)以上分配完成后,剩余的超额收益按照全体投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任何项目投资退出或分红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4、亏损分担方式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但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杭州云曦一号旨在对电商SaaS、企业办公SaaS等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创业企业进行相关股权投资,为合伙人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2、投资运作方式

杭州云曦一号的投资运作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信息收集;(2)项目初审;(3)项目立项;(4)尽职调查;(5)执行事务合伙人内部评审;(6)投决会会议;(7)项目投资;(8)项目投后管理和退出。

3、投资限制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杭州云曦一号的全部现金资产不得从事以下投资:

(1)不得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注:股权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不在限制范围内)或类似投资产品;

(2)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担保;

(3)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下情形除外: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发生投资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而上市公司以其股票作为受让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的);

(4)不得对外借款;

(5)不得提供赞助、捐赠等;

除《合伙协议》允许的现金管理外,合伙企业的投资应严格限制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业务。

4、现金管理

除用于满足上述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项目投资之外,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仅限于待投资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允许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及托管银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以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5、投资和合伙企业管理决策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杭州云曦一号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共5人,由普通合伙人蓝江投资委派。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①审议合伙企业管理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②审议项目投资决策、退出决策、合伙企业现金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③审议合伙企业管理团队(合伙人以上)人员聘任、管理及薪酬激励方案;

④审议合伙企业管理财务预决算方案;

⑤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决策的其他事项。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上所述事项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且经赞成票4票以上(含4票)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方回避: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所议事项所涉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且经非回避成员赞成票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3)投资决策期限

对于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普通合伙人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就项目投资决策进行决议前的十五(1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并应将普通合伙人盖章确认的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分析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财务预测及估值模型等材料)及拟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拟投资项目确定的投资方案送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核。投资决策委员或其授权人应如期出席会议,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票表决。

(4)投资决策管理

除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管理权限外,合伙企业日常投资运作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负责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的职责包括:

①拟定合伙企业管理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②合伙企业的日常运作管理,包括投资项目寻找、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协议起草、投资决策材料制作、投资执行、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执行;

③拟定合伙企业管理团队管理、费用预算管理、风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日常工作管理等制度,并负责具体实施。

6、投后监管

杭州云曦一号对项目进行投资后,应注重对所投资项目的持续监管,注重投资项目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完成对被投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之日起,代表本合伙企业以投资人/股东的身份依法行使对被投资项目/公司的监督、管理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被投资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控。

7、退出策略

杭州云曦一号存续期结束前,主要考虑以下方式退出:投资标的独立IPO、股权转让、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或其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退出。

8、投资风险防范

杭州云曦一号对目标公司实施投资后,设专员与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并按照约定的方式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9、举债及担保限制

杭州云曦一号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借助专业投资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杭州云曦一号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电商SaaS、企业办公SaaS等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创业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挖掘并储备优质项目,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是否可以按预期成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

2、杭州云曦一号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公司作为杭州云曦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 2,800 万元人民币;

4、后续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险控制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上述授权的有效期24个月(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2020年7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5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84.9272万元变更为10,513.927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884.9272万股变更为10,513.9272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且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拟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9万股,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39,272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5,139,2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9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02.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04.0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98.9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120516)。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可随时支取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3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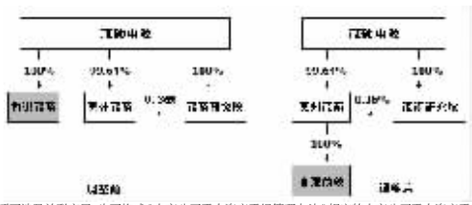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内部的股权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议案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二、股权架构调整涉及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694795935P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4日

住所: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

法定代表人:罗筠

注册资本:11111.11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功率LED路灯电源、隧道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物货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852.74	81,894.19
净资产	32,226.34	31,919.50
营业收入	69,982.67	10,926.14
净利润	4,290.24	–306.83

茂硕电源直接持有惠州茂硕99.64%,通过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0.36%,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2、公司名称: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50715439–000–05–12–3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国卫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5700万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大功率LED 路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太阳能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的采购与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采购和销售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1.04	1,846.12
净资产	71.33	44.45
营业收入	360.91	134.85
净利润	–633.72	–26.88

茂硕电源持有香港茂硕100%的股权。

三、涉及股权架构调整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安排。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整合海外制造业务板块资源,通过调整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将整体制造业务板块规整至惠州茂硕进行承接管理,本次股权的调整有助于内部权责的明确,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实现公司组织架构的集中管理和内部整合控制,提高整体运营管理及决策效率。

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3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青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3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方案

1、为优化公司管控模式,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硕”)10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转让完成后,香港茂硕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调整前后的股权架构图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50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共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通A股180,065,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4%。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琼96民初494号之二】,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对海航旅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孳息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时间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3年8月6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07–04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琼96民初494号之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所持公司流通A股180,065,443股股份现已被司法冻结,其中,1,829,343股被冻结;178,236,100股为已质押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065,443	100%	13.814%	否	2020年8月7日	2023年8月6日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	180,065,443	100%	13.81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